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近山客家竹草建築與「藦」建築類型研究

研究主持人：廖倫光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主 持 人：廖倫光

協同主持：黃俊憲

【本研究計畫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目 次

第一章 前言.....	04
第二章 竹草建築與「寮」建築的成因.....	08
第一節 風土建材的應用	
第二節 經濟產業的助益	
第三節 聚落建設的基礎	
第四節 分類焚燒的應變	
第三章 田寮與竹圍防禦.....	13
第一節 田寮的由來	
第二節 從一寸小室發展為叢聚	
第三節 田寮的竹圍防禦	
第四章 屋下建築的竹草應用.....	17
第一節 草寮與草屋的漸變關係	
第二節 南台灣的六堆客莊建築	
第三節 客家虎尾寮的用草經驗	
第五章 經濟作物與以「寮」為名的產業建築....	25
第一節 隘寮	
第二節 腦寮	

第三節 茶寮

第四節 火炭寮

第五節 草寮

第六節 菸寮

第七節 焙灶寮

第八節 山棕寮

第六章 餘論.....42

 參考書目.....44

 照片範例

 炭窯寮、焙灶寮剖面示意圖

第一章 前言

來自內地依山原鄉的「各庄佃丁山客」，相較多居平原之漳泉移民，形成集中於貧瘠山麓的近山客莊^{註1}。近山客家民居，基於在臺墾地的區域性生業型態，以及族群之間的學習經驗，使得竹草類的「藁」建築，為其建築發展與研究上的一大特色。

常見於清代臺灣方志，乃至日治期間所繪製之《臺灣堡圖》等史料的「藁」字，與時下常用的「寮」字，差別在於有無「艸」部首。至於「寮」與「藁」的差距，相當有趣的點出臺土建築與社會文化的發展特色。自《說文解字》所指「寮」為簡陋屋舍，以及陸游詩詞所形容「屋窄」即為「寮」情況得知，中國文字或閩粵原鄉的「寮」字，是與日本建築研究中，所謂的「小屋」幾乎是語義相同^{註2}；相形之下，臺灣自清代以來所沿用的「藁」字，其字義所指則具草房子與小屋的雙重意義。

另從臺灣風土建材的使用及俗稱經驗中，經常是將草與竹混用。諸如草本的「蘆竹」，以及開白花的而可做掃把的五節芒，也就是新屋俗稱的「軟婆」、東勢所謂的「娘頭草」、中部客家的「竿藁」或是一般通稱的「菅頭草」的莖桿，其粗大者常被取用為竹材的代用品，做為編竹夾泥甚或承重牆之用。

近山客家的主要竹草建築與「藁」建築類型(type)，包括首重配合

¹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方式》，師大地理系，1985。

² 日人的「寮」，其字為「僚」的引申而為宿舍之義。這點在《說文解字》上亦稱相通。

山產加工需求，而應運而生的隘藁、腦藁、焙灶藁、茶菜藁、菸藁、炭窯(藁)等窯灶產業類型；工藁性質的毛蟹藁(mol hai2 liau6)、山棕藁、草藁等臨時棚藁類型；以族脈維持為表裡的「屋」建築之穿鑿屋(con1 cog6 vug2)、竹壁屋、竹仔屋、竿藁壁屋、茅屋、莎蔗仔屋(zha5)等聚落居屋類型；以及牆垣之屬的竹圍、風圍、籬笆等圍籬防禦類型。在不同時期支持著近山客莊，挺進山林的拓墾需要。

具有客家拓墾特色的竹草構築，在面對其他族群建築的文化差異時，採取了學習與相互交流的積極態度。諸如閩客及原住民皆在使用的毛蟹藁及瓦披竿藁屋、竹壁屋(編仔壁)或穿鑿屋，以及各種仰賴近山資源的窯灶類藁舍，其樣式與工法的傳播途徑，皆能顯見族群互動的豐富現象。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經由台灣客家地區的竹草建築與「藁」建築的實地調查，以及地緣性產業發展與文化習慣的考證過程，認識傳統客家竹草建築與「藁」建築類型的一般概況，藉此提供做為往後相關議題的參考依據。

(一)、經由近山客家竹草建築與「藁」建築有關的實地調查工作，試圖建立有意義的物質類型關係與人群分類的聯繫。工作內容包括以下數項。

1. 臺灣各地傳統客家地方的現地踏查。

2. 客屬竹草建築類型與社會文化之聯繫。
3. 山客臨近地區的福佬或原住民竹草建築之比較研究。
4. 竹草建材的一般性物質檢視與使用、棄置研究等。

(二)、透過客屬竹草建築與「寮」建築的分類工作(classification)，將物質所外顯的特徵及其規律性，進行原料、產製、使用、丟棄或再生利用、乃至特定的使用人群及生活內容上的系統整理，並藉此建立有意義的類型(type)關係^{註3}。

(三)、嘗試整理三籍分類與客家流佈的既有文史資料，認識有關竹草建築的風土發展與文化習慣。並且對於近山客家竹草建築與「寮」建築類型的施作工法與樣式衍化，無法繼續傳承於客家社會的困境，研究提出較為合理的說明。

二、研究架構

- (一)、區域性的客屬竹草建築與「寮」建築應用型態與發展歷程的比較研究。
- (二)、鄉民生活中因應窯灶產業、臨時棚寮、聚落居屋、圍籬防禦，等使用功能差異，在近山客家地區形成竹草利用知識的風土發展。請見附表一：客屬竹草建築與「寮」建築類型分項一覽表。

³ 張光直，《考古學專題六講》，稻香出版社，1988，頁63-74；洪曉純，《臺灣、華南和菲律賓之石鏟研究》，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論，2000，頁11-14。

(三)、透過客屬竹草建築與「寮」建築的分類工作，將物質所外顯的特徵與特定的使用人群及生活內容上的系統整理，並藉此建立有意義的類型關係。

【附表一：客屬竹草建築與「寮」建築類型分項一覽表】

類型項目		採樣地點	特色描述
1	窯灶產業類型	腦寮	北部近山
		茶菜寮	
		炭寮(寮)	
		焙灶寮(牛眼)	嘉南近山
		菸寮	中南部
2	臨時棚寮類型	毛蟹寮	中部近山
		山棕寮	北部近山
		草寮	全臺
		隘寮	全臺近山
3	聚落居屋類型	穿鑿屋	中南部
		竹壁屋. 竹仔屋	全臺
		竿藜壁屋	
		茅屋. 莎蔗仔屋	
4	圍籬防禦類型	竹圍	全臺
		風圍	
		籬笆	

第二章 竹草建築與「藁」建築的成因

《說文解字》指出「藁」為簡陋屋舍。陸游的詩詞對於「藁」建築，有著頗為貼切的描述，「囊空如客路，屋窄似僧藁」。至於竹草在一般建築及「藁」建築上的應用，其初衷大都是基於「賤者有田必有藁」（陳培桂.1871）或是「即於岡麓密設窯竈，廣薪炭之利」（蔣師轍.1893），所搭築的田藁或窯灶藁舍，實為臺土民居與景觀上的一大特色。

舉凡台灣客家與閩粵客家相較，發現即使是現今的台灣客家，不分南北甚或城鄉，尚有為數不少以草料覆屋的案例；相形之下，原鄉的閩粵客家，大都習慣運用乾鋪青瓦覆屋，似乎少有以草料做為屋頂的事例（司徒尚紀.2001）。

在臺灣的傳統經驗裡，竹子不僅是居家的植栽，「家無種竹人不安」（呂服和.1983），不僅是「遍處皆竹，數十竿為一叢，遠望若柳，絕無蕭疏之致」（臺海使槎錄）的聚落景觀，同時也與草類結合為民居建築的重要建材，「架竹為梁，葺茅為蓋，編竹為牆，織蓬為門」（黃叔瓚.1724）。

基於臺土環境及歷史經驗使然，竹草建築與「藁」建築的主要成因，包括風土建材的應用、經濟產業的助益、聚落建設的基礎、分類焚燒的應變所需等項目。

第一節 風土建材的應用

孤懸海外的台灣島嶼，自然條件的艱困程度，悉如藍鼎元在雍正元年之《平臺紀略》所記述「海外土地，肥磽無常，地震水衝，滄桑倏變」。如此狀況不佳的環境，一則養成了對於居住僅需臨時使用的心態；二則，是更加充分的運用了隨處可掘取的竹草建材，以簡易的鄉土工法，「架竹為梁，葺茅為蓋，編竹為牆，織蓬為門」，搭建短期使用的「寮」建築。

台灣客家與閩粵客家建築的比較，屋頂建材的分道揚鑣，實為重點項目。閩粵客家地方的風土建築，是採乾鋪青瓦的方式施作屋頂，「客家系地區深處內陸，颱風至此也為強弩之末，故村落建築屋頂由瓦片相互覆蓋而成，無需石灰膠結瓦縫」（司徒尙紀.2001）。



上述基於原鄉客家的社會文化及鄉土環境，所形成的具地域性格的族群建築表徵，是與渡海來台的客籍後裔，習尚以隨手可得的茅草、稻草、竿藜葉、蔗莎仔、甘蔗葉等草料，堆疊高達一至三尺的草屋頂的習慣，大異其趣。



第二節 經濟產業的助益

渡海開台的客家先民及其後裔，所以甘冒番害瘴氣的危險入內山墾殖，無非爲了高經濟的山產利潤，「樟梔、茄籐、薯榔、通草、籐、苧之屬，多出內山；茶葉、樟腦，又惟內港有之」(陳培桂.1871)。這樣以開山爲主要業務的經濟農業，確實改善了客家人的營生能力，除了嘉惠墾民乃至原鄉原本凋敝的經濟外，並且造成台灣近山地區的全面開發。

至此，爲了滿足近山或內山產業所需的各種竹草建築與「藦」建築，包括隘藦、腦藦、焙灶藦、茶菜藦、菸藦、炭窯藦、毛蟹藦、山棕藦、草藦工藦，陸續的遍佈在台灣山林的各個角落。

經濟產業的助益，一方面是有助於客民生活的提升；另一方面，則是顯現稻米農業的漸趨沒落。台灣客家人口的流動，經常是受制於種稻維生的閩粵原籍，甚或臺灣祖居地的桃竹苗農村，實在難以過活渡日，而遠走它鄉，從事較高利潤的樟腦、伐木、茶葉、薪炭等，新興行業或綜合型農業的發展(廖倫光.2003b)。

由傳統稻作轉向經濟農業的趨勢，其實是兩岸皆然的現象。《廣東新語》一書曾記載大清雍正皇帝，對於民間棄稻田而轉作高獲利雜作的情形，頗感不滿而有以下的朱批，「廣東本處之人，惟知貪射重利，將地土多重龍眼、甘蔗、烟葉、青靛之屬，以致民富而米少」(司徒尙紀.2001)。

第三節 聚落建設的基礎

台灣庄社的開發，是由南而北，再遍及宜蘭與內山，至清中葉後則可謂已全面開發而無曠土(施添福.1985)。然而，庄社民居多為竹草搭建的情況，即使在日治晚期，照樣在農村草地極為盛行(廖倫光.2002)。

這樣的現象可由日人國分直一所著〈土造房子〉一文，其對於南台灣建築的描述，略知一二，「在南部發達的形式，是割竹編竹或是編茅草製成的草壁」(林川夫.1990)。再則，經由臺灣各地隨處可見的，以「藁」為名的地號觀之，得知原為臨時性及風土性的竹草建築與「藁」建築，常常是聚落建設的原點或基礎。

第四節 分類焚燒的應變

臺灣歷史上的分類滋事頻繁，「臺灣變亂，率皆自內地生」(唐贊袞.1996)，放火攻屋則為其慣用惡習。

據文獻所載，不分南北的攻燒事件，都是頗具規模且牽連甚廣，「遇閩人，不問其從賊與否，殺其人，焚其室，劫其財」；「彰化縣屬各莊漳泉匪民分類焚殺一案…攻燒南北投保、半山等處」；「自是各處奸匪並起，互相焚殺，數月不休」；「凡交界之處，紛紛搬徙。匪徒乘勢劫掠，遂復起事，焚殺不已」；「小庄居屋被焚過半」；「淡水廳南北二路閩粵互焚房屋…其廳洽北之桃仔園，東西沿山沿海，閩籍漳州、粵籍惠潮及附粵之汀州互焚房屋」；「以義民旂攻阿里港及附

近閩莊，焚掠慘殺尤甚」^{註4}。請見附表一：【清代閩粵分類焚燒事件一覽表】。

舊屋慘遭攻焚，在承受了無屋遮天而飽嚙日曝雨淋之苦後，接踵而來的大興土木工程，想必是因陋就簡的沿襲舊制，藉此重整賴以棲身的居所。於是乎，在拓殖初期及動亂連綿的清季中葉，民居多採臨時性的竹草建材，應該是合乎時局的應變之道。



4 轉載自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師大地理系，1985。

第三章 田藦與竹圍防禦

近山客家的民居型態，其基本原型應為可供人居的田藦，以及建築外部的竹圍防禦。客家人初來臺土，大都投入從佃的底層農稼行業，「粵民後至，故多居附山地帶，且初時大率為佃戶」(戴炎揮.1978)。這些客家佃戶，賴以遮風避雨及保家防衛的人工構造物，一般僅為田藦及竹圍而已。

第一節 田藦的由來

漢人初見原住民的時代，臺土的平埔番社，已有使用田藦的習慣，「視田畔高敞處，結數椽為憩息之所，收穫時寢食其中，曰田藦」(諸羅縣志.1717)。

至於清代的漢民庄社，亦盛行在田間設藦。尤其是新墾地或是從佃之民，為了就近照顧農作，經常是以環植荊竹的田藦，做為就近照顧作物與居住之用，「每田中葺屋曰藦，賤者有田必有藦，以荊竹為牆，各莊皆然」(陳培桂.1871)。



第二節 從一寸小室發展為叢聚

田藦的原始格局常與隘藦相當，誠如《一肚皮集》所指「況隘藦不過一寸室」，其空間狹窄僅為一二人暫居，或為倉儲之用。另則，包括獵戶所用的山豬藦；山區暫存貨物及躲雨的山棕藦；以及北濱地區，做為安置網罟的「網藦」(國分直一.1998)，其臨時性及使用性質皆同於田藦。

依田土設置藦舍，日久又改臨時性的「草藦」，為安身立命的「草屋」(廖倫光.2003a)，而形成北部臺灣的散村景象。村與村相距甚近且呈零星分佈，每村多則十來家，多則一二戶的北部散村(scattered village)的分佈範圍，概略是在濁水溪以北的北台灣(陳正祥.1993)。

至於，從單一的藦建築發展為集村(compact village)的參考案例，則有六堆長治客家之邱蘭香祖屋為核心的「田藦下」或謂「田藦」部落、竹田西勢龍門路上的「田藦下」伯公及其住戶叢聚，皆為由田中的簡陋、低矮甚至不便開窗的屋藦註⁵，或謂「單家園」、「單家圍」的獨棟藦屋，擴充為聚落的事例。



⁵ 簡陋、低矮甚至不便開窗的屋寮，在口訪中常有耳聞，概略與福佬所稱「矮厝仔」中的最為簡陋者，形貌相當

第三節 田寮的竹圍防禦

草藦並不足以阻擾盜匪侵犯，早期竹草建築與「藦」建築的防禦工事，主要在於外環的荊竹圍工事。

諸如文獻所記載，田寮住戶常藉荊竹圍牆做為防衛，「買備刺竹栽植，每層根深蟠結，可資捍衛」(唐贊袞.1996)；「每田中葺屋曰寮，賾者有田必有寮，以荊竹為牆，各莊皆然」(陳培桂.1871)，皆為顯例。另外，深入山林邊地的墾荒集體，例如《新竹縣志》所描述的北埔大隘客屬佃農聚落，也是憑藉竹圍防禦生番，「設隘多處，種竹於北埔，防禦生番來襲，此一帶地方總稱為大隘」。

對於牆垣的依賴的程度，晚近民諺尚有所云「折人籬笆，著築墻仔還人」(臺灣慣習記事.1993)。除了竹圍可以當成圍牆之外，在新店安坑內五庄，一樣是為防範原住民而有石牆「土圍」的防敵工事；或是疑為近海處「密栽為籬，牛羊不得入」的林投，以及「衛宅之功，等於荊竹」的山茶(陳培桂.1871)與九芎栽植，皆是與竹圍相似，但是卻比竹圍略遜一籌的防禦設施。



據清領晚期文獻指出，與磚或石及三合土所築的牆垣相較，植竹竹圍竟然是比上述的城牆，禦敵效果更加優良的防衛工事，「乾隆初築臺灣，嘉慶城諸羅、彰化，道光城鳳山、竹塹，近年城恆春、城埔

社、城臺北；或磚或石及三合土，皆不若植竹環土城堅固」(臺灣中部碑文集成)。

防衛甚佳的竹圍工事，常令當時的劉銘傳等治臺大員，以及其後攻臺的日本大軍陷入苦戰。而被緬懷當時情景的後人，留有以下具歷史意義的詩句，「各處戰爭流血腥，頑民抗敵戶皆扁，天然村落好城堡，篁竹森森遶宅青」(佐倉孫三.1961)。



北埔鄉坵竹竹圍。篁竹森森遶宅青的景象

第四章 屋下建築的竹草應用

不只是小屋的「藁」需要竹草建材，即便是正式的「屋」，也就是客方言中的「屋下」，也需要竹草建材的應用。「屋」具有宜居，或引申為安身立命之所的意味，這可由《說文解字》所示「屋，居也」，略知一二。台灣民居對於竹草的依賴，是自原住民處所啓迪。其屋頂及牆壁，無一不用大竹及草料交加建造，「樑椽四壁，悉材質管」（諸羅縣志.1717）；「架竹為梁，葺茅為蓋，編竹為牆，織蓬為門」（黃叔璥 1724）。



上述的「屋」建築與竹草建材的依存現象，可經由草藁與草屋的漸變關係、南台灣

的六堆客莊建築、客家虎尾寮的用草經驗等三項，窺豹一斑。

第一節 草藁與草屋的漸變關係

客家建築由草藁轉變為草屋的歷程，在各地皆有顯例(廖倫光 2003.2004)。諸如三峽山客的建築類型，基本上是經由表現產業特

色的「藦」建築，發展至人口擴充後，才開始將定居的需求，投射在特殊化與神聖化的「屋」建築上。這樣的轉換過程中，其建構“拜神”所在的「廳下」空間，以及將各“房頭”派下，叢聚於共有的「屋下」的意義，確實是遠大於營建工程或樣式上的轉變。

「屋」建築或「屋下」建築，是客家對於安居及族脈繁衍的基本需求。這也就是與舊有「草藦」形式，並無太大差別住家，是可以改稱為「草屋」；而由舊有的番界隘藦，改其用途為住家後，即可稱之為「屋下」的理由。

基本上，草藦與草屋之間，是處於一種唯名為主的漸變關係。也就是說，經由神聖化的文化與社會認定，在沒有任何更動或修繕舊有草藦的情況下，僅僅是將「草藦」改名為「草屋」罷，就可以將臨時性的「藦」建築，直接轉換為人神共在的「屋」建築空間(廖倫光.b)。

第二節 南台灣的六堆客莊建築

清初的客家人大都群聚於「客莊」，形成《重修鳳山縣志》一書中所指出的叢聚集村「閩恆散處，粵悉萃居」。經由《平臺紀略》所述，「每村落聚居千人、百人，謂之客莊」(藍鼎元.1723)，這樣人口密集的客莊聚落，其民居大都為以竹筒穿架的“穿鑿屋”，做為住宅單元。穿鑿屋”又稱“竹頭屋”，福佬則俗稱其為「竹籠(朗)厝」或是「竹管厝」，亦有以更為籠統的「柱仔厝」稱之。另外，則有編竹及草壁為牆體的聚落建築，「在南部發達的形式是割竹編竹或是編茅草製成的草壁」(國分直一.1990)。

基本上，無論是“穿鑿屋”或「竹籠厝」，皆是將農事用的臨時草藁，升級為可以安置祖先及合族群聚的家居屋舍。

客人尤夥的下淡水溪以東之六堆客家，在清初即享有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之「南路粵莊」的盛名。六堆客家的竹草使用經驗，非常能夠代表早期客莊，乃至晚近近山客莊的一般狀況。

若據撰於乾隆晚年的《邀功紀略》所聲稱的「第所築堆房，俱係茅竹」的描述^{註6}，以及地表青瓦遺留程度與福佬地域的比較，可發現習慣住在茅竹堆房的六堆客屬，對原用於「草藁」的鄉土竹草及其工法，使得六堆客家的用瓦歷史，要比臺南地區落後將屆一百五十年（廖倫光.200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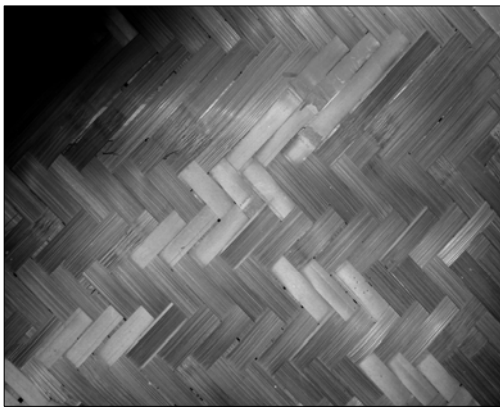


瓦房無緣在清初之際，進駐六堆客家的離譜現象，在經由實地的地表調查後，相當意外的發現南部客家地區的青瓦遺留，確實不甚豐富且樣式多為清朝中葉之後的瓦件。

6 黃袞，《邀功紀略》，1792。轉載自郭維雄，〈從黃袞《邀功紀略》探討清代臺灣南路六堆義軍的事功〉《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2001。

甚至，六堆客家的後期青瓦，也是在近山的美濃、高樹等右堆地區較為普及。然後越往南行越是少見青瓦流佈，至於在恆春半島上的保力、山腳、內埔、滿州、船帆石等客家庄落，至今尚未出現青瓦相關的遺存蹤跡。

南部客家啓用青瓦的時代，概估是始於社會漸趨穩安的林爽文亂事之後。當時在五溝水首度興辦的磚窯業，反映了社會經濟漸入佳境的表徵，並且與南部客家滯延用瓦，幾近一百五十年的歷史相互呼應(廖倫光.2003c)。



第三節 客家虎尾寮的用草經驗

幾乎是全台有之的虎尾寮，皆為開門在山牆面的居屋樣式。三芝饒平人以客語謂之「fô-mù-i-li□u」；詔安客語則為「ho-múe-li□u」；中部客家則有「毛蟹寮」(mol hai2 liau6)的別稱；同安人俗稱其為「hō-bóe-liâu」；部份安溪人則稱「hō-poe-liâu」。

「虎尾寮」也是一種以茅草覆頂的矮厝仔。在風大時必須以繩索加固，因此有著「歹死的賣去壓風颱」的民諺流傳於鄉間。另外，「虎尾寮」的茅草屋檐很容易被大風吹透，而使得透風的草屋像是老虎奔跑一般，所以這種山牆開門的房屋又被稱為「虎飛寮」(報導自淡水張文貴與其母)。

虎尾寮建築，在舊名滬尾或滬尾街的淡水地方分佈頗多；再則，「虎尾」地名除了是和美、高美、好美等地名的諧音外，依據康熙六十一年代的《臺海使槎錄》記載



內柑宅之三合院式虎尾寮

檔案編號：內柑宅 01

座落地點：三芝鄉內柑宅二十二號

屋主資料：謝先生(祖籍福建省漳州府)

平面格局：單間正身加二條護龍



忠孝街之一般虎尾寮

平面格局：單間正身加二條護龍

座落地點：三芝鄉忠孝街八十三號

屋主資料：待查(祖籍疑為福建省汀州府)

平面格局：縱向單間正身

之「城西至海口，極目平行，名虎尾，今淡水營所駐也」，可見同為諧音的虎尾地名，應比「滬尾」更早出現於淡水。

虎尾寮最具盛名的樣式特質，是在其山牆開口做為大廳的大門。除此之外，淡水一帶的虎尾寮，常見以大安岩砌石，增建而成的三合院式虎尾寮；而在南投山區的虎尾寮，則以俗稱「竿藪仔」的五節芒做為建材，整體成型的將壁體與屋頂連成一體；中部客家的「毛蟹藪」，則是山牆跨距較寬，而高度扁平如螃蟹立面的虎尾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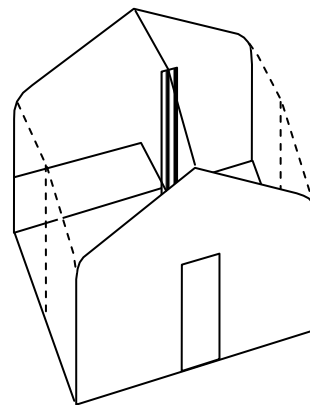
在室內隔間方面，石砌的淡水虎尾寮分為前廳與後室，加上左右護龍上的前後廂房，這樣的平面格局，經常被鄉民形容為躺臥的虎形。南投客家人所傳聞的虎尾寮，也就是上文所謂的「毛蟹藪」，其室內大都未隔間，空間使用上，包括室內倉庫、床舖以及起火煮食的中央大炊，而在樑上則吊有鹿肉、山豬肉、蛇肉等待燻的存糧。



許厝之廂房式虎尾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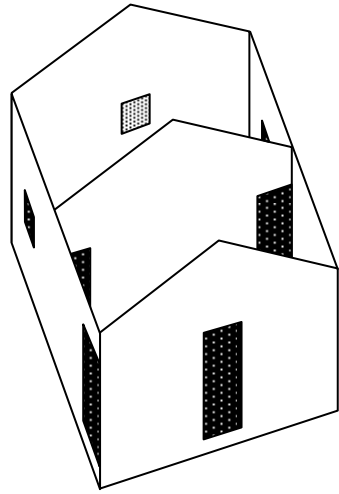
座落地點：三芝鄉南興車埕(許厝)六十五號
屋主資料：許時和 (生於 1954，祖籍廣東省潮州饒平)
平面格局：縱向正身加左右廂房

綜合上述表述，在加上實地觀察與探詢虎尾寮的歷史脈絡、建築結構、營造建材、使用習慣與俗稱，皆與原住民牽連匪淺之外，虎尾寮常有類似中柱或中隔承重牆的作法，與原住民居屋的中柱亦相當貌似，「中柱以喬木，樑椽、四壁悉材篔簹…竹木交加，疊空



而起，離地數尺如小樓…社中擇公所為舍，環堵編竹，敞其前，曰公廨…先剝竹結椽桷為蓋」
(諸羅縣志.1717)

目前尚保存虎尾寮的地方，幾乎僅限於淡水、三芝等鄉鎮的近山地區。主要地點是在淡水白石腳、瓦窯坑、車埕、以及三芝的柑內宅、埔坪等地。上述的後三者，皆為客籍居多的聚落
(廖倫光.2003a)。



第五章 經濟作物與以「藪」為名的產業建築

來自內地依山原鄉的「各庄佃丁山客」(施添福.1985)，相較多居平原之漳泉移民，其流佈大勢形成集中於貧瘠山麓的近山客莊。客家民居基於在臺墾地的區域性生業型態以及族群之間的互動效應，其建築類型首重維繫近山或山地生計的隘藪、腦藪、炭窯、菸藪、茶菜藪、焙灶藪、山棕藪、草藪等「藪」建築，在不同的年代支持著近山客家，挺進於重山峻嶺間的居處需要。

基於樟腦、木炭、菸葉、茶菁、龍眼乾的提煉或烘焙所需，於是在台灣的近山林地內，應運而生了各式各樣的用火藪舍。窯燒建築經常是奠基在生計需求下的鄉民產業。所以，必須由鄉民社會裡的用火習慣，以及「窯」與「灶」的特質；厚生利用的傳統用火事業的發展，與環境資源利用的角度，對於窯燒建築所表現的移居性、臨時性、簡陋性、副業性、地理性、鄉民性等屬性，應有進一步的認識。台灣用火習慣所產生的建築或空間現象，請參閱以下所附表【傳統窯灶建築與其他用火空間的使用概況表】。

上述的用火建築，經常是以未塗抹泥漿的「緝竹牆」；或是將剖半竹管打成平面，再排成牆面的「竹壁」做為牆體。所以會採用「緝竹牆」或「竹壁」牆體的目的，除了建材容易取得的理由外，主要是借助其方便通氣，而又不致像門窗一般的大量散熱的雙重優點，使得以「藪」為名的各種用火建築，早期多以竹草為其建材。

傳統窯灶建築與其他用火空間的使用概況表

研究項目	傳統窯灶建築									其他用火空間				
	培灶	魚灶	雜板	龜仔窯	灰窯	礮仔窯	炭窯	菸樓	腦灶	灶腳	打鐵鋪	採硫	煉鐵	玻璃
位於聚落外緣野地	✓	✓	✓	✓	✓	✓	✓	?	✓			✓	✓	?
窯灶做為建築主體	✓	✓	✓	✓	✓	✓	✓	✓	✓			✓	✓	
使用情形	大量用火	✓	✓	✓	✓	✓	✓	✓	✓				✓	✓
	移居性高	✓	?	✓		?	?	✓	✓			✓		
	低祭祀行為	✓	✓	✓	✓	✓	?	✓	✓		?	?	?	?
	技術簡易	✓	✓	✓	✓	✓	✓	✓	✓	✓				
鄉民社會的傾向	✓	✓	✓	✓	✓	✓	✓	✓	✓	✓	?			
納入本研究規劃者	✓	✓	✓	✓	✓	✓	✓	✓	✓					

註 1 標記為「？」選項者，為尙待瞭解及討論的用火空間。

註 2 煉鐵、採硫在台灣傳統社會中並不常見，但臺灣史前時代推判就已熟諳用火煉製鐵料(臧振華)；在清初裨海記遊中亦存有紀錄郁永河至上淡水採取土礦供作提煉硫磺的文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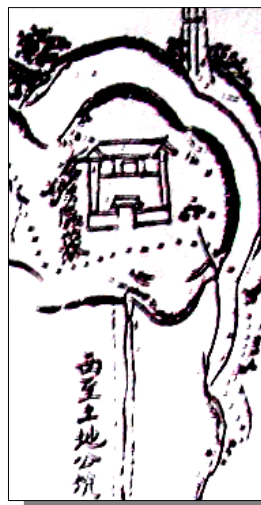
註 3 臺灣通史中記載，從早在咸豐年間，外國商家與大清，即在台灣推動採腦事業。這種現象與菸樓頗為類似。菸樓在台灣是則由日人大力推動，這是否該納入於範圍之內，也許需要加以詳細考量。

第一節 隘藦

為保護開墾番地之人免受番害，早期三峽山地普遍設有隘藦（ai3 liau5）設施。隘藦形制在台灣各地差異頗大，根據現場觀察三層坪之隘藦遺構，發現其基地極小且地處險峻，推判應與《一肚皮集》所載之「凡隘皆設最要害處，況隘藦不過一寸室，闢其半為樓居」較為接近，而與《淡新檔案》附圖所示的清季竹塹地區，以夯土或土墼，所施作之合院式大型隘藦，出入頗大。

大姑崁一帶的隘藦，基於隘丁管理問題亟其嚴重及數額龐然的情況，而被《新竹采訪冊》、《淡水廳志》等志書，特別的詳加說明。大姑崁地區以「藦」為稱呼的隘藦地名，計有草嶺藦、牛角壠藦、

舊腦寮、龍過脈寮、微斜路寮、礮崗嵌寮、牛沿窟寮、茅埔寮、加冬坑寮、石厝坑寮、石峽寮、白石關寮、九芎寮、石觀音寮、內大灣寮、內石犀寮、水井寮、外平林寮；另外，則是以「隘」為名的隘寮地號，也有相當的數量。至於，新竹金山面往內山的防番堡寨，根據《淡新檔案》一書的附圖所示，可明顯的得知以「隘寮」相稱的近番設施，幾乎與現今在大溪頭寮所見的早期合院，其格局並無二致。



《淡新檔案》附圖中的金山面一帶隘寮圖樣

各隘寮的隘丁人數與形制，在台灣各地差異頗大。一般而言小型或晚期的隘寮，其隘丁口數約計三至六名，形制格局根據三峽三層坪之隘寮遺構觀察，發現其基地極小且地處險峻(廖倫光.2003b)，推判應與《一肚皮集》所載之「凡隘皆設最要害處，況隘寮不過一寸室，闢其半為樓居」較為接近。

至於大型或多開創於清代的隘寮，每隘隘丁人數則達二十人之多(陳培桂.1871)，而與《淡新檔案》附圖所示的清季竹塹地區，以夯土或土壘，所施作之合院式大型隘寮相當。這樣的大型或位於清代番山的防禦隘寮，尚可在現今的大溪頭寮林宅，見識到近乎原貌的這類歷史遺構。

第二節 腦藪

腦藪 (no2 liau5) 是採樟焗腦的首要設施。清季光緒十二年，於樟腦之主要產地的北路之大料崁、三角湧、雙溪口等地設置腦務單位，而其北路的採腦包商，則為粵籍的蔡南生(轉載自王明義.1993)。在此之後，採腦事業的發達，也帶動機動性及臨時性的「腦藪」，以及伴隨而設置的伯公地祇，在近山叢林裡，隨樟林開闢而四處興起(廖倫光.2003b)。

臺灣腦藪的最大特徵，是將牆面以竹片交錯編排，且不加泥漿塗護，而形成俗稱的「絣仔壁」牆體。未加泥的「竹壁」腦藪，其優點在於一則可保持腦藪的室內溫度，處於恆溫狀態；二則，是有助於緩慢的散發焗腦 (kiuk4 no2) 時，所產生的室內熱氣。



第三節 茶菜藪

客家人以自家的大鍋所炒之茶，俗稱其為「半紅茶」；至於收集「茶菜」或略帶加工的茶葉中介工場，三峽客家庄社則有「茶菜藪」(ts' a5 ts' oi3 liau5) 的俗稱(廖倫光.2003b)。

「茶菜藪」(ts' a5 ts' oi3 liau5) 又稱「茶工廠」、「茶藪」、「茶工場」，是指的存放茶菁的收集站，或將茶葉加工烘焙為「茶米」的茶葉工廠。「茶菜藪」俗稱的由來已久，日治初期，台灣茶業的輸出是以無法大量生產，品質也較不穩定的烏龍茶及包種茶為主，其亦稱「茶菁」(ts' a5 ts' ing1) 的「茶菜」，也就是剛從茶樹上摘下來的新鮮綠葉，需先行收集於小型的山區收集站，故而就將其俗稱為「茶

茶寮」。在此之後的昭和年間，基於全球紅茶需求大增，於是在北部近山的茶業產區，開始引進茶工廠建築生產紅茶，這一批參考自印尼、印度錫蘭等地的機械化茶工廠，再參考日本本土樣式改良而成的近山產業建築，在三峽等地亦俗稱其為「茶茶寮」。

小型生茶收集站式的「茶茶寮」，大都為簡易且佔地不大的寮舍；至於其後的機械化「茶茶寮」，在 1935 年的關刀山地震前，是以杉木板、竹編夾泥等吸震牆體，建造成二層連棟的產業用建築。機械化茶工廠的二樓部份，是做為陰乾生茶的「披茶」空間，一樓則有揉捻機及殺青機等製茶機械。時至今日，經田野訪談得知小型「茶茶寮」已無此設施，至於機械化「茶茶寮」也大都改建，但是在舊照片中，尚可一窺此格局簡易的產業建築之原貌。

從茶山裡摘下茶菁，然後將茶菁收集、烘焙、包裝而後輾轉銷售至海外的茶葉品質與產業網路，除了據有政府所發執照所准設，但是實際生產效能不彰的機械化茶工廠外，私家炒茶與小型山區收集站的「茶茶寮」在初步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其過程概略是經由私人民居的大鍋或簡易的烘焙設施，所炒的烏龍茶或俗稱的「半紅茶」，以及生茶轉運所設的民間小型「茶茶寮」，在茶業產區裡先行做了初步的處理；然後，再匯集至諸如三峽、北埔、峨眉、楊梅、林口、埔里等地的機械化茶工廠，或是直接經由日治時期的三井公



北埔茶工場. 轉載自金廣福基金會刊物(未發表)

司或其他茶業經銷商，進行包裝後再行銷於海外。(轉載自其他著作廖倫光所撰部份)

第四節 火炭窯

「火炭窯」(fo2 tan3 ieu5) 與腦藪同樣是屬用火的窯灶建築。近山客家所使用的炭窯，以北台客屬為例，其立面寬幅約為十六尺至二十尺左右，窯體是以夯土或土墜成型為其主要特色。窯藪上方並未設置長長的排煙管，僅只在窯背外緣，留有淺孔通氣；而在窯頂上方，一定需用「草藪」遮風擋雨。

近山拓殖的客家居民，就地擷取丘陵山區的林柴，烘製「火炭」藉此外銷獲利的現象，也就是清季即已盛行的內山產業「廣薪炭之利」(蔣師轍.1893)，在目前的北部客家縣份所在的新竹與桃園山區，依舊遺存且尚稱普及(廖倫光.2003abc)。山區炭窯的樣式形制，依據現況調查約略可區分為兩種型態，即為台北及桃竹苗一帶的中型土墜頂蓋窯體或是夯土頂蓋窯體、以及中南臺灣的大型自然土層頂蓋窯體。

火炭窯高度約與人同高，是圓形的窯體，一般可燒十窯而不易崩壞。其製窯過程，一種是在空地上堆放木頭或樹枝，然後在木材外面覆蓋泥土形成窯體，然後將窯內木頭悶燒成木炭，並將覆土夯實；但是來自苗栗南庄的客家，則是先堆成一實心的土堆後，再將窯體挖成中空的窯室。

北臺客家地區的早年炭窯，是屬於北部地方的窯體型態，其特色與中南臺灣炭窯互相比較，則有下述的幾項差別要點(廖倫光 2003ab)。

(一)北客地區炭窯：

1. 多位在已初步開發且地表含砂石量大的山區林地上。獨立的各別窯體在自然景觀中，頗為明顯突出，形制外觀較為完整美觀。
2. 窯燒原料大都是以一般粗細的相思木為主。
3. 由於是以生土精心夯製或以土壘製成，以致窯體壁面厚薄尚稱一致且較為堅固耐用。但是也可能會產生無傷大礙的縫隙，需要例行的維護修補。
4. 由於北部多雨風大等因素，使得遮雨的草蓑設施較為複雜，且遮蔽面積涵蓋整座窯體及窯燒操作的空間。
5. 未設煙囪的排煙口有三處，位於窯體二側及正北面的地面，開口處不明顯。

(二)中南臺灣炭窯：



1. 經常與公售林班地以及原生土質的矮崗結合的窯種。窯區景觀與自然環境充份融合，形制外觀頗為樸拙自然。
2. 窯燒原料為較粗大的龍眼木，或是標得的公有林木。
3. 由於是以原始土坵挖空成形的窯體，故此窯體壁面厚薄不一；土質及其卵石夾雜的內含物較不穩定，極為容易造成崩塌事件。
4. 遮雨棚架極其簡陋，



且是晚近工法所為。投材口前的火頭空間，則未設遮雨設施。

5. 臨時性的短截煙囪，也許是基於安全的理由，分立在窯體的外側兩端。南北炭窯結構及使用比較，請見下表。

南北炭窯結構及使用比較一覽表

窯種類型	南部炭窯	北部炭窯
取樣基地	台南六甲	台北山區
窯體概況		
窯體構成之比較		
地 形	直接利用密實山頭土層，將土坵三面挖空而成窯體	約三米高差的山坡地為窯體後半部，前半部及窯頂以土石加建
窯 頂	與壁體連成一體為自然土層結構	第一次燒窯時，以生土覆蓋夯實
壁 體	原有的自然土石層	人工土塹及打石堆砌
營 建	自己興建	請師父來蓋(新竹飛鳳山例)
排煙方式	二至三孔／並加可抽取之煙窗	三孔／在窯頂上直接開三小洞
附屬空間之比較		
雨棚建材	波浪鐵板	茅草、蛇木等立柱
遮雨設施	設於窯體上方，灶前有簡單檐板	設於窯體上方，灶前呆搭葵遮雨
原料堆材	生柴露天堆放	生柴置於所搭葵內
木炭儲存	儲存在原窯體中，或露天，用遮雨布遮蓋	設置一簡易工葵堆放
祭祀空間	現場觀察並無發現	祭祀炭窯伯公(新竹飛鳳山例)
經營使用的比較		
窯體狀況	五座窯體，二座窯頂崩塌，已加鐵件修護	一座窯多年未燒的窯體，略已整修作為觀光與示範之用
崩塌頻率	崩塌極為嚴重	偶有崩塌現象
窯燒對象	龍眼木為主(現況)	相思木為主(近況)
承傳習慣	繼承父親的產業	原為購至其他業者或股份制
銷售對象	食品炭烤店家採用(現況)	市區燃薪取暖之用(舊時)

第五節 草藁

「草藁」(ts' o2 liau5) 屬臨時搭建的簡易藁棚，為的是方便進出山區工作時，做為小歇或是躲雨的用途。草藁所用草料，其種類包括茅草、竿尾、“篙節”、稻草或甘蔗葉等種類。一般而言，茅草最為耐用，其使用期限可達五年；稻草的使用及替換期限，僅為一年；至於其他草料的使用期限，則在茅草與稻草之間。

根據國分直一對於臺灣草屋頂的觀察，指出重量較輕的茅草屋頂，可以用細竹就足以支撐「兩根細竹相互並排而成，我們稱為角仔」。而其屋頂建材及施工方式，則有下列的報導「上面放壓仔和三十糶以上的茅、蒿、甘蔗葉。重疊的方法是壓仔放在最下部，上面為再放一根壓仔，用竹蔑將兩根壓仔網緊」(國分直一.1990)，除此之外，多數農村地方，也有使用易腐爛而需每年換新的稻草覆屋。

另外，根據田野調查得知，包括石門水庫、南崁、淡水、石門一帶的早期茅草屋頂，其草料厚度相當驚人。這樣極厚的草屋頂，經常可達七十至九十公分之譜，而迫使屋面斜度要較瓦屋頂緩和，且需以量體渾厚的夯土牆，或是石頭牆體加以支撐(取材自田野報導)。

除了完全使用草料覆屋的草屋頂外，清代乾隆年間已使用的「草房瓦披」⁷，也就是在草屋頂上乾鋪瓦片的作法，在現今的豐原南坑一帶，尚有數間遺留。

⁷ 《光緒會典事例》，轉述自曹永和，〈臺灣水災史：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臺灣水災之研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

第六節 菸寮

一般為人熟稔的菸樓，其前身則為僅以竹草所搭建的「菸寮」。日治時候的美濃地區，最初的菸種計有「捲葉菸」與「黃色種」兩種。其後，做雪茄用的捲葉菸因為銷路很不好，所以就停種了。

菸草大致分類為雪茄種 (Cigar)、黃色種 (Virginian)、柏萊種 (Burley)、東方種 (Oriental)、地方種 (Local) 等數種。不用燃火烘烤的「菸寮」，大都應用於雪茄種 (Cigar) 的葉卷種菸草上。

家住美濃東門里的徐玉昌回憶指出，家族裡曾有一位長輩，聽說他在最初種菸的時候，日本人叫他種日文發音為 hamaki 的葉卷種菸草。捲葉菸的葉片短短的，需要將菸葉吊掛讓風吹乾。待乾場所是間相當大尺度的寮仔，不用生火烤乾，而是藉由自然風將菸葉乾燥。但是根據過往的印象，這樣風乾製菸的方式，由於溼度與天候的影響，一般來說其乾燥情況極不理想。

關於「菸寮」，美濃的鍾沐卿先生，對此亦有相當清楚且有意思的描述。其表示日本政府時代，官方極力推廣菸葉栽培，於是當時的美濃庄街長林恩貴，認為種植菸草對於瀾濃的經濟有很大的助益，所以就以街長的名義向政府申請菸葉種植。美濃本地最初的菸種，包括「捲葉菸」與「黃色種」兩種。其後由於製造雪茄用的捲葉菸，因為市場銷路並不樂觀，所以就停種捲葉菸。

接著鍾先生又說，而這種捲葉菸的乾燥方式，跟需要用火的黃色種菸草大不相同。捲葉菸是一種並不需過火烘乾，而是經由「自然吹乾」的菸草。也就是在約佔地 100 至 200 坪大的地方，用茅草、竹子搭起來的一間有很大窗子的「菸寮」，讓空氣自然流通，然後大概經風吹兩個星期後，才會將菸葉吹拂乾燥。

第七節 焙灶寮

臺灣龍眼肉的知名度，至少在日治時期已具好評，「島中多產果實，如龍眼肉最占其上位」（佐倉孫三.1961）。龍眼肉的生產地區，目前主要是在客民頗多的臺南及嘉義交界的近山地區，至於烘焙龍眼乾的窯灶，則為俗稱的「焙灶」或「焙灶寮」。



臺南及嘉義交界的近山地區，乃清代峻嶺深谷且叢奸最易之所，「土人運炭輦稻，牛車往來，徑路逼狹，不容並軌」（黃叔瓚.1724）。經由今年年初的實地訪查中，得知上述地區中的臺南玉井鹿陶洋、東山大客人庄、高原及斑芝花、嘉義竹崎大竹圍及溪州，皆為客家比例甚高的近山庄社。台灣龍眼的主要產地，根據《臺灣慣習記事》一書指出，位在嘉南交界阿里山脈的「斜面急坡」地帶。

龍眼成熟於七八月之交，品種粒大而品質劣等的俗稱「福眼肉」，是焙龍眼乾的主要原料；另則，風味較佳卻少用於焙龍眼乾的小粒龍眼，俗稱為音近客語「牛眼」的「鈕仔眼」。北部客家對於龍眼的認知，似乎與上述的描述頗為雷同，也是有大粒少甜度的「水眼」；以及粒小好食的「牛眼」等二品種。

《臺灣慣習記事》亦提及龍眼乾生產流程，「龍眼乾係保存原有殼皮者，即採收成熟果實，每次以百斤入籠，內中混入硬質小砂約一合，用力搖動，至表皮剝落變滑，煥發光澤，再移入焙蒸爐，用火殆一晝夜而終成乾燥之龍眼乾」。含殼以及去殼的龍眼乾，是外銷於大清

國的臺地物產，「輸出清國地方者，一年各約二十萬斤內外」。

用火建築差不多都是經濟取向的生計副業。這樣利用就地取得的少量燃材，就可加熱灶爐外的東西的簡易構築，包括位於「山坪」裡



竹草與生土所築用火建築



土臺與杆欄構成的用火空間

的龍眼焙灶、以前作為蒸餾樟腦的腦灶、以及烘乾菸草之用的菸樓或菸寮、設在海邊用來煮熟魚種的魚灶、原住民藉此烘烤芋頭的「燒板」石板灶等項，屬於鄉民社會的產業建築。

探討用火在聚落中，所造成相當程度的危險性與環境污染問題；以及多傾向離群索居的搬遷至遠離在庄外的野地上，搭建臨時的、偶爾用一次的、且符合年度生計模式的情況(張光仁·1992)，則以散佈於山野的焙灶寮最具代表性。

焙灶寮的牆面，皆為可通熱氣的竹壁。這類竹壁在編排上頗多變化，包括以竹片上下穿編的「編竹牆」；十字編織如同籃子的竹片壁；繁複且亂無章法的亂編竹壁；將對剖大竹，打扁並排而成的竹板壁；至於桂竹管頗半而相扣，或是一支支小竹管，併排而成的竹管牆，則在焙灶構築上較為罕見。



小山凹中的單間焙灶寮



聚落外緣的連棟式焙灶寮



聚落內的連棟式焙灶寮

第八節 山棕藦

北部山區的早期藦舍，經常是以類似蛇木且極易砍伐的蕨類樹幹及隨手取得的草料，搭起俗稱「山棕藦」(san1 tsung1 liau5) 的臨時藦舍。

就地取材所搭建的山棕藦，具備挺直與還算耐用的優點，而其壁面常為敞開或是以竿藦仔簡單排編，以達施工簡易與迅速的要求，使其成為充份反應山地生態特色的風土構築。



若論及客家漢民應用山棕藁的淵源，極有可能是學習自原住於當地的泰雅族人。時至當下，尚有部份做為臨時倉庫之用的山棕藁，遺存於三峽客家地區(廖倫光.2003b)。

第六章 餘論

近山客家基於原鄉生活的習慣使然，而極能適應山地開發(施添福.1985)；或是受到高經濟收入的吸引，而不畏死難的入山開荒，「樟栳、茄籐、薯榔、通草、籐、苧之屬，多出內山；茶葉、樟腦，又惟內港有之」(陳培桂.1871)；或是由於入墾時機，較晚於福佬籍人的歷史經驗，而為附山的拓殖先民「粵民後至，故多居附山地帶」(戴炎輝.1979)。總而言之，客家勇於貼近山林的現象，實與山地開發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山地開發與特殊山林產業的種種限制，以及社會環境的諸多變貌，促使配合山產加工需求，而應運而生的隘藪、腦藪、焙灶藪、茶菜藪、菸藪、火炭窯藪等，窯灶類的產業建築；以及工藪性質的毛蟹藪(mol hai2 liau6)、山棕藪、草藪等臨時棚藪；或是以族脈維持為表徵的「屋」建築之穿鑿屋(con1 cog6 vug2)、竹壁屋、竹仔屋、竿藪壁屋、茅屋、莎蔗仔屋(報導自彭甌玉)等聚落居屋；甚至包括牆垣之屬的竹圍、風圍、籬笆等防禦圍籬等，形形色色的各種竹草建築與「藪」建築，形成近山客家建築的普遍性基調。

在臺灣的風土環境中，並非以繁飾及規模外貌取勝的客家建築，經由歷史經驗與習慣使然的驅使，日積月累的形成以內在結構，習染或決定了居屋形式及其審美意識。

諸如兼具產業與移居性的山客建築，也就是多樣的竹草建築與「藪」

建築類型，適時的伴隨具有良好適應能力的客家墾民，將叢林深谷闢為良田，近而成為賴以安身立命的新家園。

附表一：清代閩粵分類焚燒事件一覽表

編號	年代	災情描述	主要地方	參與社群	文獻出處
1	乾隆四十七	「彰化縣屬各莊漳泉匪民分類焚殺一案…攻燒南北投保、半山等處」	南北投保	漳泉粵	臺案已集
2	嘉慶十一年	「自是各處奸匪並起，互相焚殺，數月不休」	鹿港	漳泉	彰化縣誌
3	嘉慶十四	「凡交界之處，紛紛搬徙。匪徒乘勢劫掠，遂復起事，焚殺不已」	彰化	漳泉	彰化縣誌
4	道光六年	「小庄居屋被焚過半」	東螺堡	閩粵	彰化縣誌
5	道光十二年	「淡水廳南北二路閩粵互焚房屋…其廳治北之桃仔園，東西沿山沿海，閩籍漳州、粵籍惠潮及附粵之汀州互焚房屋」	桃園	閩粵	清宣宗實錄選輯
6		「以義民旂攻阿里港及附近閩莊，焚掠慘殺尤甚」	阿里港	閩粵	內自訟齋文選

註 1.取材及整理自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師大地理系，1985。

參考書目

陳培桂

- 1871 淡水廳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戴炎輝

- 1979 清代台灣之鄉治，聯經出版公司

施添福

- 1985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師大地理系

黃叔璥

- 1724 臺海使槎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佐倉孫三

- 1961 臺風雜記，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鐘瑄

- 1717 諸羅縣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蔣師轍

- 1893 臺游日記，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國分直一

- 1990 土造房子，民俗台灣(第四輯)，武陵出版社

洪馨蘭

- 1999 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清華大學人類所碩論

吳中杰

- 1999 台灣福佬客分佈及其語言研究，國師大碩論

張光仁

- 1992 民族誌資料對考古學聚落形態研究的涵意，台大人類學所碩論

王明義

1993 三峽鎮鎮誌，三峽鎮公所

唐贊袞

1996 臺陽見聞錄(1892)，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呂服和

1983 我愛刺竹，中國竹純文學出版社

簡炯仁

1997 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文化中心

陳正祥

1993 臺灣地誌，南天出版社

林會承.邱永彰

1989 五溝水實質環境之形成與結構，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

藤島亥治郎

1993 臺灣的建築，詹慧玲編校，臺原出版社。

富田芳郎

1990 關於臺灣民房的型式，民俗臺灣(第四輯)，武陵出版社。

陳金田

1993 臺灣私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 香

1983 臺灣竹枝詞選集，臺灣商務印書館。

戴志堅

2002 閩海民系民居建築與文化研究，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臺灣慣習記事研究會

1993 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五卷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田永复

1997 中國古建築構造答疑 廣東科技出版社

伊能嘉矩

1991 臺灣文化志(中譯本)，臺灣文獻委員會。

廖倫光

2002 臺南科學園區內的「敗庄」故事體系，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2003 臺北縣汀州客家宗祠與聚落關係，臺北縣文化局

2003 大漢河流域的三峽莊山客源流調查，行政院客委會

2003 「泉州化」用瓦效應下的臺灣客家青瓦，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臺灣師大地理系

照片範例



台南縣斑機花莊內連棟式龍眼焙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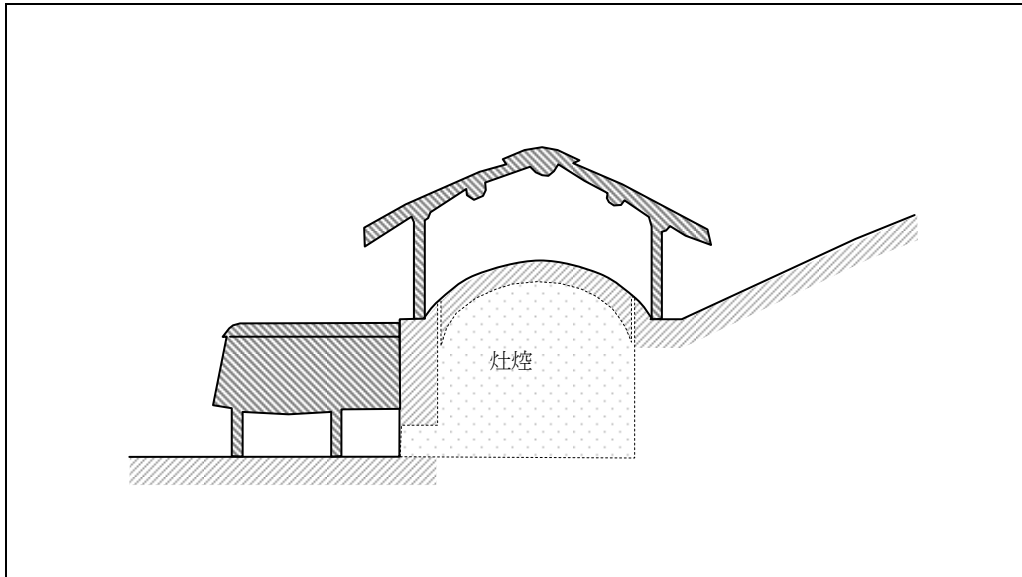


美濃菸樓環境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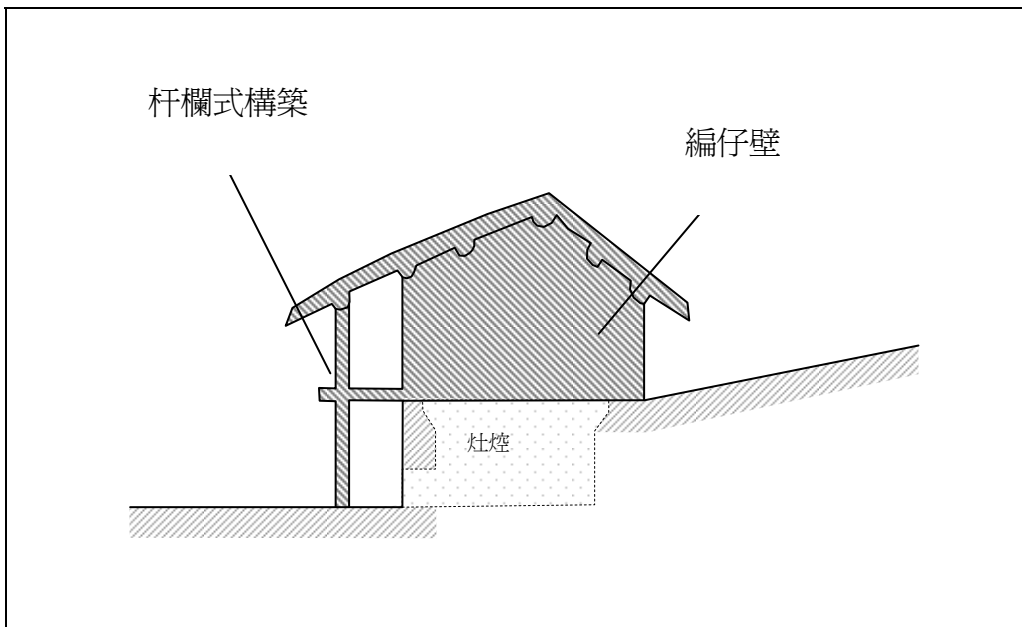


竹東飛鳳山炭窯族群

炭窯藪、焙灶藪剖面示意圖



北部客家炭窯藪剖面示意圖(台北三芝例)



南部焙灶藪剖面示意圖(台南東山例)

